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八七・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邊餉司卷一至山東司卷四）

〔明〕畢自嚴撰

度支邊餉奏議序

國家九塞基置一切糧穀芟藁皆取資屯田復以鹽筴募人入粟實塞下其法蓋相表裏又慮不足捐沿邊郡邑賦稅佐之度所以裕兵食者甚具未聞仰給太倉者太倉之有年例自正統始也於時烽火靖徵調寢煩然猶僅四十六萬是屯鹽諸政稍稍蕪廢矣而民運又輒不及格邊吏倚太倉爲外府蟻穴既開不可復窒蠶食者因以爲窟兵則土著之外又有召募餉則饋士之外又有賞夷而究之兵屬芻靈餉填廬壑太倉之金錢日

夜輦輸以給諸鎮武夫債帥飽則颺去徒益市良田美宅歌兒舞女自媮快而已天下無事處堂以嬉猝有風雲之警則耽耽疾呼以求遂所欲陵夷至

神

烹兩廟時出入大不相當瓶罄壺空肘露踵尖所負各邊餉額歲不下一二百萬嗟夫財猶泉也必無以汨焉徐清無以擾焉徐生甃而滌之猶思不繼今也不徒酌之以中衢之尊而且歸之于沃焦之洩其日相尋以底于盡何怪乎
聖天子中興銳意安攘嚴承乏度支

日鉤考錢穀簿書惟恐不能副
上指會插酋發難轉餉不貲因集
廷議獵其有裨實用者如汰冗賦從
奇美事例諸欸見之施行約歲可
增數十萬而嚴復推本周官太宰
制國用之意用屢省法以繩郡邑
吏之怠若事者一時差有補救出
入相準見額巖足間以其防備
通一二實念年以來所僅見也
已之冬虜薄城下勤
王兵四至左枝右梧暨秦晉兵荒
征西討轉輸絡繹咸徼天幸不
乏絕終嚴之任脫巾無聞則繫
二祖

列宗之鍾鼓實式靈之老臣無狀
鼠之技亦盡于此矣同事諸大夫
則有若三輔張鵬翀二東王聲
三巴喻思慥三楚謝肇玄魏公
所相與商榷入告者往牒具在語
曰萬里之淵連于窾木千仞之谿
升于垂綆及今之皆補牢顧犬未
爲遲也執其通施御其司命
其毫釐而積之是所望于後之
子
崇禎歲在癸酉月在林鍾中伏
旦長白居士畢自嚴書於蕭
之松葉屋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一卷

覆宣大督臣張曉請催民運鹽課疏

申飭考成鹽課完欠疏

覆議延鎮降夷月餉疏

議覆大同撫臣條陳六款疏

題報元年發過各邊月餉疏

邊餉不敷請祈會議疏

覆戶科查叅永平太守違悞造冊疏

題覆布政張夢鯨完糧優擢疏

覆科臣劉垂宣雲雲徵解本色疏

覆宣府餉司荆之琦條陳疏

覆大同撫院急催民運疏

題覆梁御史清汰嚴限報竣疏

覆巡視太倉科道條陳收放事宜疏

覆大同撫臣請發通倉本色疏

遵旨查奏賦額存留款項疏

找發宣大元年京運并辦多開欠數疏

登荅方關院薊密永三協兵餉疏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宣大督臣張曉請催民運鹽課疏

題爲虜警日偏軍餉日匱急懇

聖明嚴勅措發以救目前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元年

八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宣大

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傅兵部

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曉題前事等因

崇禎元年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捕虜役點宣雲日嚴備禦當使士飽馬騰

着上緊給發不得遲悞該部知道欽此又於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宣府

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李養冲題爲軍士因秋防以索餉兩

運久拖負而不完勢切然眉額

天催發以保嚴疆事等因於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宣鎮欠餉數多李養冲權宜奏處知道了京運

解到的該部速發抵補馬價民運鹽課拖欠酌核

省直撫按立限催解勿得再稽有悞邊計重處不
有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奉此奉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肘腋之地驕虜耽耽邊臣

哉但

國家財賦有數縮於入自不能盈於出該鎮年例
亦有數能應於額內不能應於額外臣受事之
始撫空匱之狀聞庚癸之呼反覆圖維區處之
策幾廢寢食兼之寧遠一事各鎮聞風幾成要

挾之勢取邊爲鑑已先邊臣而寒心矣

府每年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
七錢八分本年春季三月初三等日解過銀
萬三千一百八十兩內

內帑銀五萬兩夏季四月初十等日解過銀六萬
三千七百七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內動新庫
銀四萬五千兩老庫銀一萬五千兩秋季七月
二十九日解過銀四萬兩又臣新派發銀三萬
兩大同每年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本年春季三月初三等日解過銀九萬五千
百一十兩內

內帑銀四萬兩老庫銀一萬兩新庫銀二萬兩夏
季六月十三日解過銀十萬三百七十六兩內
內帑銀十萬兩秋季六月十五等日解過銀八萬
兩內新庫銀二萬兩又臣新派發銀五萬兩除
冬季未題外宣府三季止欠銀一萬七千四百
一十兩四分七釐大同三季止欠一萬二千兩
百九十二兩五錢總藉

內帑之項發加以臣部之積提始獲有
取數年內解發之數實之今日豈不大有
哉而臣部之不敢遲悞亦大較可睹矣至於
府民運七十餘萬兩鹽課七萬餘兩大同民
六十七萬餘兩皆該鎮軍餉之需及打造召
撫料操賞之所從出迺數年來各該省直不
口於災傷則推託於凋疲拖負日久積欠且
該鎮之餉坐以日訕致邊臣今日費幾許
湊處豈盡臣部之過哉除臣派發過八萬兩

期償運聽該督撫支用外其各民運鹽課撫
銀兩非

天語申飭不能警地方之積玩而令其徵解於流
也伏乞

勅下臣部行文各省直運司將宣府大同額餉不論
已欠見徵立限上緊完解倘再遲延卽照屢
考成例按分數輕重叅處庶二運可以接濟而
邊臣得藉以遂吞胡之志矣

崇禎元年九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內發過宣大餉銀數知道了其民運鹽課
行文各省直運司勒限嚴催完解接濟再遲延
着督撫叅來從重究處欽此

申飭考成鹽課完欠疏

題爲鹽課已奉考成運司依然拖欠謹再

請申飭以明振刷以便查叅事專理邊餉山西清

司案呈鹽法考成本部前於本年五月內題奉

欽依及立限督催維時計欠一百七十九萬一千

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今逾半載止解到三十

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續經催取

完欠職名去後亦未報到但立法之初不明不

行而積玩之後不振不起相應具題申飭年終

查叅等因到部該部等看得

國家鹽法導利布民以正課實邊儲以餘課輸

倉總爲軍糈起見計餘課歲入幾與田賦等

商賈挾不貲之富射利煮海而

公家權什一之徵積鉅萬從來未煩催督而

無愆期不俟考成而歲無逋額斯亦軍

國自然之美利也逮後以鹽法壅滯而商有預

之苦則課難矣繼又以

大工搜索而商有旁攬之害則課益難矣此拖欠

自來也今當

朝政修明之日財用匱乏之時諸臣言鹽法者章

公車方欲增引增課足食足兵以復前代殷

之舊至各運司從前拖欠及見年徵解之數皆

太倉計口算賦之供目前軍興接濟之資真

可毫釐缺而須更緩者廼臣部新題考成而運

司視同噬語舊日之積欠未補見徵之新課不

來殊可異焉如兩淮運司每年額銀六十七萬

一千二十九兩九錢天啓六年欠銀二十萬

五百四兩九錢天啓七年欠銀二十萬

一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崇禎元年全未解

運司每年額銀一十四萬五千兩崇禎元年

銀七萬二千五百兩長蘆運司每年額銀一

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天啓七

年欠銀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六釐崇

禎元年欠銀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三錢九

山東運司每年額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兩

二錢崇禎元年全未解福建運司每年額銀

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崇禎元年
未解廣東提舉司每年額銀二萬一千八百
十三兩五錢七分天啓七年欠銀一萬六千二
百五十三兩五錢七分崇禎元年本省題留
上六七年欠銀五十二萬九千一十三兩四錢
四分六釐元年欠銀九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
兩四錢六分通共欠銀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九
百七十三兩九錢六釐至新增邊餉通共欠銀
三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臣
另疏申飭茲不再贅
緩圖鹽官急玩視拖欠爲恒事若突以
功令繩之鮮克免焉彼亦何說之詞但舊例所
而一朝創始題

請數月而頓見施行誠恐臣部亦任不戒視成之
也請再舉考成之例一申明之原題照京邊
有隔年查叅之法如崇禎元年年終查叅天
七年分是也有分別輕重之法如欠一分以
全欠自住俸以至爲民是也臣近題京邊錢

責成撫按則鹽課當責成巡鹽及帶管鹽法
史無疑矣其鹽運使如布政司例鹽法道如
糧道例運判運副如管糧同知通判例每遇
終運司備造完欠分數經管職名文冊一報
院一報臣部據院據以查叅臣部據以題覆
年終屆期而查叅不到責在鹽院冊報不到
在運司蓋臣部九邊舊餉視新餉尤爲乏絕以
鹽課而較京邊無隱匿災傷之虞無追呼敲朴
之擾無轉解那移之弊額數整頓期會斬截
臣部所望以呼吸應而緩急賴者想各
必不忍爲秦越之視而各鹽運司亦必不
膜外之觀也先是七月兩淮解到鹽課三十
萬臣部立散各邊藉爲投醪挾纊之資今計
尚百餘萬正望接踵而至迺數月又成絕響
部前題所謂額設六十餘萬之多到部二十
口之程者豈應玩愒爾爾乎竊謂天啓六七
年斷當勒限年終盡數完解而崇禎元年亦
完及六分以上者也伏乞

勅下臣部轉行都察院分行各巡鹽及帶管鹽法
史督催各運司將拖欠及見徵鹽課立限起
仍俟今年年終巡鹽御史各將天啓七年以前
拖欠各官照題

准京邊例查參運司亦將完欠清冊報部臣部再查
分數據實題覆庶法行而人知畏鹽課不至欠
通軍餉不無少補矣

崇禎元年十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巡鹽拖欠數多巡鹽及帶管御史嚴催
啓七年以前未完的都着年終完解仍前拖欠
照京邊例查參今年務完六分以上年終運司
造完欠文冊經管職名報部及巡鹽御史俱如
行欽此

覆議延鎮降夷月餉疏
題爲衝邊隱憂方切降夷沓至可虞仰乞
聖明嚴諭再免解發併乞

勅部速給餉銀以濟危急以保嚴疆事邊餉司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延綏巡撫岳和聲題前
等因奉

聖旨據奏降夷數多勢難缺餉着該部作速酌議措
處散給以後降夷關門各鎮不許再發該部知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即移
關門降夷不許再發外看得夷糧一項
經集議低回莫決在舊餉則謂關門分發
夷非各鎮自收之降夷也其應支餉銀應於
餉數內措發在新餉則謂降夷安插各鎮總
朝廷封疆計固不得以分散各邊而偏屬之舊亦
得以發自遼左而偏屬之新也應行各邊暫
舊餉內爲通融之計俟新餉稍有盈餘積實
量措補總以兩庫交訕新餉旣不能措應於
前舊額又難增加於額外臣反復思之不得

以目前之計任之臣部以長久之計任之各
其本年動支餉銀臣部於舊餉內奏發五千兩
於新餉內奏發五千兩解給該鎮就中亦宜分
別強壯老幼斟酌分散通俟用完冊報臣部
算庶可免降夷之枵腹而濟該鎮之然眉矣然
使降夷坐而糜之臣部恒而給之亦安能以三
空四盡之財供此不軍不民之用哉臣又反復
思之沿邊處所軍豈無逃亡地豈無閒曠擇其
饒健即使補伍頂食軍糧其餘老弱授之可
之地使之盡力耕屯夫補伍則降夷即吾
荷戈有干城之用原未嘗增餉於額外畊屯則
降夷即吾民而負未有蓋藏之饒併不必仰
於大官是降夷各獲其生而
朝廷不窘於費乃可以圖經久也既經該撫具題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餉司各衙門一體遵奉
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題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降夷餉給原非長策這次該鎮既分發散多
如議於新舊餉內各發五千兩或補伍或耕屯
該鎮設法措置今後關門及各邊降夷俱要嚴加
隄慎若濫收遺患責有所歸該部即會同兵部傳
與他每知道欽此

議覆大同撫臣條陳六款疏

題爲重池遭萬分之奇厄微臣效一得之苦心

列款冒

奏伏乞

立賜允行以活宗民以保疆圉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命督師行邊撫禦西虜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

軍務兼理糧餉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王象乾題前事內稱

大同右僉都御史張宗衡等稱

練監察御史葉成章題前事等因於十一月

十二日奉

聖旨大同災荒之後該撫設法整頓具見留心

列六款該部作速議覆內鑄官錢不妨部鑄與

增益引與前輩除浮課疏通正鹽明旨不相背

還詳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大同兵荒之後

腹於疆場人民啼號於原野迫至

聖子神孫亦復困頓於殘破災傷之餘撫茲土者

敢一念安處不思一一爲之所哉故該督撫

心上之經綸就地方爲設處或欲興利於山澤

或欲取貲於商賈或欲急濟於目前或欲垂休

於日後其所以爲修教修備計者已算無遺策

矣

聖明已灼見其留心臣部敢不斟酌於及時其可立

見施行者臣不辭爲同聲之和其可再加詳議

者臣亦不辭爲異味之調謹逐款覆酌上塵

聖鑒伏乞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鎮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一鑄官錢

看得鼓鑄一事誠天地自然之利然大

所在亦宜愛惜該督撫謂於鑄本之難

至欲與民同鑄甚非得已但恐物力漸

之後不能盡歸諸官則弊滋而利亦浸

究竟反歸於寢閣臣請爲該督撫籌之

鎮利權均在該督撫掌握或於存留爲國處或於軍餉爲通融亦可小試生財之端或以開局慮始費倍于息又在該督撫之多方調停耳至於外鑄之妨京鑄已厘聖慮臣請查各地方鼓鑄凡不係督撫重臣董理者盡與報罷亦不妨於該鎮一權宜也伏候

聖裁

一開水田

看得水利之未講於西北也拘於習也抱塞灌漑時有小獲何不可引而通之使蓄洩盡制汙萊化爲膏腴乎督撫此議誠得興利化俗之道宜聽其法從事使地與水相宜人與器相習而始之初議行從便成熟之後議租從寬約應如議以示鼓舞者也伏候

聖裁

一開鉛礦

看得開礦一事利害攸關據該督撫稱

鉛礦就近採取爲火器之用是誠便計鉛礦開矣他礦何不可開一處開矣他處何不可開宜再講一無害之法不開一效尤之端斯稱萬全應

勅令該督撫從長計議者也伏候

聖裁

一抽木稅

看得寧武一帶爲晉鄙藩籬山林有樵採之禁非商賈之所得問卽該督撫亦云可否開閉自有彼中撫臣爲政當已見矣但勢困於涸轍而欲微潤於升斗則其計誠窮而其情誠迫也應勅令該督撫會同晉撫再議行止但求兩利於封疆勿徒各存其畛域伏候

聖裁

一通河道

看得大同孤懸一隅物價易騰皆苦陸運之艱難耳今該督撫奏乾河之議適逢

源畫於指掌誠使疏通有道舟楫交通則米穀自山西順流而下雜貨自蘆溝逆流而上東西南北百貨泉流真大同千萬世無窮之利應如議舉行不待再計者也伏候

聖裁

一增新引

看得兩淮額引壅滯正課虧通近該科臣黃承昊遵奉

明旨與鹽臣張鏞面商確各有條奏俱片

革浮課為第一義而鹽臣疏云正引之外即為浮引正課之外即為浮課又云兩淮查有未銷舊引六十萬丙寅丁卯又墜下額引一百萬正欲減斤疏理若或再增七萬引則額引益壅恐與革除浮課疏通正鹽之

明旨相悖已在

聖明洞照中矣且銷引行鹽鹽臣職掌該督撫言

禮臣亦與言宗祿恐鹽臣止言鹽法而增引止屬空談宗祿反保設處不惟不便於兩淮亦不便於該鎮也伏候

聖裁

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鼓鑄着該督撫于存留軍餉通融區處不必與民同鑄一切鑄錢凡不係督撫董理者槩與停止水田河道督撫悉心處置開鉛礦抽木稅着從

長計議增新引既稱不便不必置議欽此

通判司一

大

題報 發過 邊月餉疏

題為措餉已竭綿力節省尚無定畫謹陳元年

餉數目併請申飭覈餉

明旨以祈共襄軍

國事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一

國家財用量入為出者度支之經也酌盈濟虛者

通變之權也左支右吾者補苴之陋也

國朝邊餉在

祖宗時制用以經無憂不足自軍需取給於

虛耗伊始迫京運漸溢於常額而橫費日

以始乎經既乎權卒乎陋漸至今日遂成一

此失彼朝不謀夕之景象矣臣謹按太倉出

之數

御覽簡明冊省直田賦正雜課銀歲入原止三

一十餘萬兩加以事例又可得銀十餘萬兩

除割去遼東舊餉二十萬兩外歲入僅得三

萬兩

御覽簡明冊九邊軍餉銀三百二十七萬八千

三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

內供官俸京支京營米折布花并各鎮撫賞共

該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兩又新增

四鎮鹽菜銀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九

錢五分通共該銀四百七十四萬四百七十八

兩零內除四鎮鹽菜近俱汰去并減兩月米折

銀二十四萬兩該銀四百二十七萬四千

百二十三兩五分以所入較所出實欠銀一

百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一十餘兩

而災荒屢告逋負頻仍則入數多寡又難

查崇禎元年一歲之內臣部拮据督催除舊

二十九萬兩外所收舊通新增各項搜括共

銀二百八十二萬七千餘兩又益以

欽發帑金三十萬兩共成三百四十一萬兩而入

滿額幾無遺孔矣及查元年一歲之用除

內供官俸京支京營米折布花并各鎮撫賞共

銀一百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兩三錢又加

登極皇賞二十萬兩皆其必不容已而酌量以給也。迺其最急而難需最奢而難省者無如九月餉。故臣所拮据而首務者亦莫先九邊月餉。當派發之時臣每懼無以滿呼庚之望而塞司計之責。乃年終一總計之又合六七兩年一互較之。宣府鎮年例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天啓六年止發銀八千兩。天啓七年止發銀一十二萬兩。崇禎元年發至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內有。

帑銀五萬兩。大同鎮年例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兩。天啓六年止發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天啓七年止發一十三萬七千四百兩零。崇禎元年發至四十四萬四百八十六兩內有。帑銀九萬兩。山西鎮年例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天啓六年止發二萬九千兩。天啓七年止發七千兩。崇禎元年發至二十一萬兩零內有。帑銀一萬兩。延綏鎮年例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兩。天啓六年止發六萬二千四百七兩。

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一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兩零內有。

帑銀三萬兩。又發新舊夷丁餉銀一萬兩。宣夏鎮年例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三萬二千七十二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九萬六千兩內有。

帑銀一萬兩。甘肅鎮年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零。天啓六年止發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兩零。天啓七年止發八萬六千三十六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一十萬二千五百兩內有。帑銀一萬三千兩。兌留茶價銀七千五百兩。固原鎮連下馬關年例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七萬八千九百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一十三萬七千兩內有。帑銀一萬三千兩。兌留茶價銀三萬兩。薊州鎮年例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天啓六年止發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天啓七年止發七萬八千九百兩零。崇禎元年發至一十三萬七千兩內有。